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  資料種類：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  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藥政管理 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 ＊聯絡電話：(03)334-0935分機2903  ＊傳真：(03)336-4254  ＊電子信箱：10062619@mail.tycg.gov.tw  二、發布形式   * 口頭：  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 * 書面：  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  網址：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）其他  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 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市領有執照之藥局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為統計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 現有停業家數：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。  ＊統計單位：家。  ＊統計分類：  (一)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：藥局、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分。  (二)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。  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  ＊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 ：1個月又5日。  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＊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2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  ＊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  五、資料品質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總計欄等於13區衛生所加總。 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 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